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6月19日 总第52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4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4
 - 全国首笔碳排放权场外掉期合约交易在京签署6
 - 上海 2014 年度清缴期过半，67%试点企业已完成配额清缴6
 - 广东碳交易刷新单日成交量纪录7
 -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交易市场7
 - 海峡两岸首笔自愿碳交易落户湖北碳交易中心8
 - 湖北碳市场总成交量、总成交额、日均成交量等指标仅次于欧盟碳市场成为全球第二、中国第一9
- ◇ **【政策聚焦】**10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1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14
- ◇ **【国内资讯】**27
 - 李克强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着力推进提质升级发展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27
 - 中国本周可能向联合国提交 2020 年后气候行动方案28
 - 中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苏伟：本轮谈判进展顺利30
 -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北京启动30
 - 上海发布 2015 节能目标 工业增加值能耗降 2.3%31
 - 新能源车补贴由市场消化：合肥北京将试点碳排放交易制度32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受邀出席第六届地坛论坛33
 -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启动大会 ..34
 -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碳交易分论坛35
 - 连云港市 57 家企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36
 - 陕西省公布 2014 年度万元 GDP 碳减排考核结果37
 - 盘活 CERs 交易 CDM EB 再出新措施37
- ◇ **【国际资讯】**38
 - 路透社独家：欧盟将为大排量企业延长十年免费碳信用额度38
 - 2014 年欧盟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5%39
 - 国际能源署提出五大建议助全球减排目标提早实现39
 - 美国环保局：航空碳排放威胁人类健康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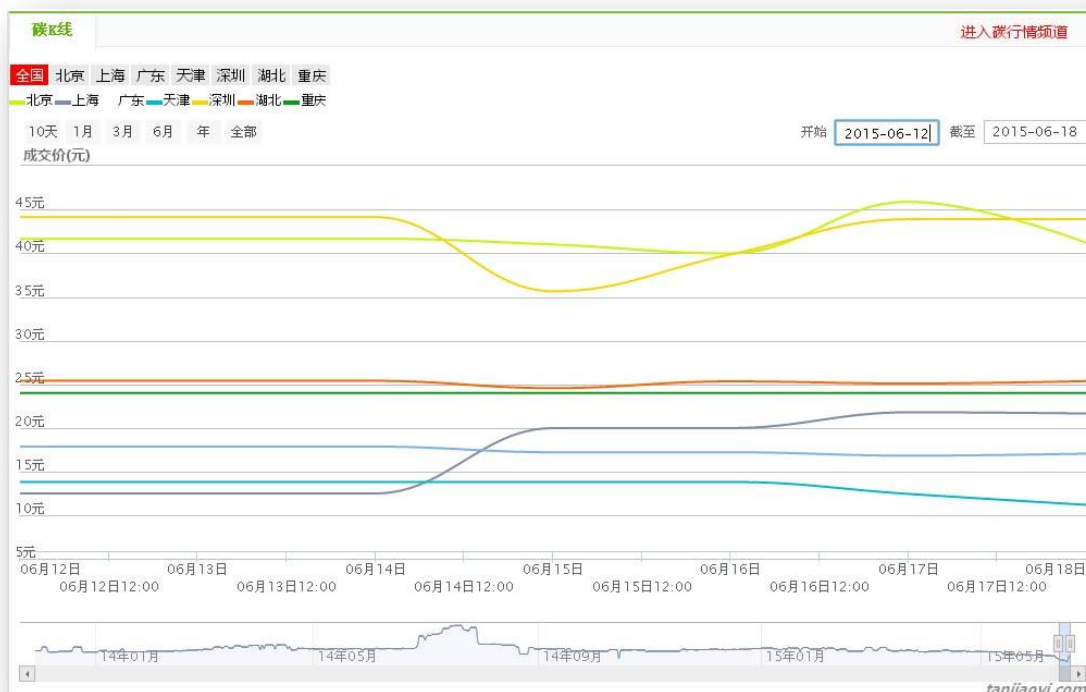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41
 - 中国即将提交的国家自定贡献有哪些方面值得关注?41
 - 碳基金是什么, 有什么作用意义以及各国碳基金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分析43
- ◇ **【行业公告】**47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责令 2014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47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京承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47
 -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关于修改交易规则的通知.....49
 - 关于 2014 年度配额履约期限.....49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发布日期：2015-6-18 来源：碳 K 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发布日期：2015-6-14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中央改革办确定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改革工作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继续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加快部署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

——扎实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以来，各试点省市开展大量基础工作，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由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多部门联合参与、相关研究机构配合支持的协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在较短时间内探索建立了交易制度体系。7 个试点省市全部相继启动交易，共纳入排放企业和单位 1900 多家，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总量合计约 12 亿吨。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7 个试点省市碳市场累计成交量超过 2000 万吨二氧化碳，累计成交金额约 7.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7 月，5 个先期启动交易的试点省市顺利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96% 以上的控排企业都能足额清缴配额，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试点省市通过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激励企业有效控制自身碳排放，使市场在碳排放资源配置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对试点省市完成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部署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同时，组织专家结合“十三五”碳排放强度目标下降分解，对我国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覆盖范围、国家和地方总量设定以及配额分配等问题开展研究。2015 年 1 月，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下一阶段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20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相关数据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207 号），大力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3 月份组织专家对全国各地 2005 年和 2010 年温室气体清单进行了联审，同时部署地方启动编制 2012 年和 2014 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供保障措施，将清单编制工作常态化，为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奠定基础。

——积极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加强立法建设。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必须立法先行。201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今年将继续与国务院法制办衔接，争取尽早出台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同时启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细则。

二是抓好碳排放权交易顶层设计。确定合理的交易总量和配额分配方案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运行的关键，也是难点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组织研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覆盖范围、交易主体、温室气体种类，合理确定排放总量和统一的碳排放配额分配具体方法，尽可能做到公平、可行。

三是做好碳市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顺利运行离不开必要的基础支撑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着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盘查工作，推动出台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核查规则，建设运行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组织制定市场交易细则，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逐步充实市场交易品种，完善市场交易模式。

四是持续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从试点经验看，国家组织开展了大量能力建设活动，为试点省市建立管理和技术支撑队伍，顺利启动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全国范围内，面向不同的参与方，继续深入开展多层次、大面积、针对性强的各类国内外培训活动，建立长效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地方管理部门能力，为碳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专业人才。



全国首笔碳排放权场外掉期合约交易在京签署

发布日期：2015-6-15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5年6月1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环境交易所在“第六届地坛论坛”正式签署了国内首笔碳排放权场外掉期合约，交易量为1万吨。掉期合约交易双方以非标准化书面合同形式开展掉期交易，并委托北京环境交易所负责保证金监管与合约清算工作。

碳排放权场外掉期合约交易为碳市场交易参与者提供了一个防范价格风险、开展套期保值的手段，是碳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也是对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提出的“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内容的积极响

应。一方面，它是交易双方主要根据合同法精神开展的场外非标准化交易活动，交易所只是为交易双方负责保证金监管与合约清算工作；另一方面，此类交易的活跃将为碳市场创造更大的流动性，并为未来开展碳期货等创新交易摸索经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各自所属领域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双方的合作将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希望能吸引更多的机构开展相似合作。

此次场外掉期合约的签署，标志着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又迈出了突破性的一步，实现了碳市场与金融市场的有机结合，是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上海 2014 年度清缴期过半，67%试点企业已完成配额清缴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自6月1日进入清缴期以来，试点企业纷纷展开履约工作，主动清缴意识较去年显著提升。截至6月15日，127家试点企业完成了2014年度配额清缴，占试点企业总数的67%，比去年同期增加近四成，配额清缴量占应清缴配额总量的66.9%。

今年，上海碳交易试点首次引入抵消机制，试点企业可以使用一定数量符合条件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履约清缴。为保障履约工作顺利开展，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登记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作安排，于6月2日印发了《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

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91号），进一步细化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条件，明确了抵消流程等有关事项，并对有意向使用国家核证减排量进行履约清缴的试点企业进行了专题培训。目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试点企业已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了履约清缴，抵消量约47万吨。

广东碳交易刷新单日成交量纪录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在广东碳交易迎来第二个履约期之际，6月17日，广东碳市场刷新历史单日成交纪录，配额成交量高达47.79万吨，成交金额804.54万元。今年6月以来广东碳交易二级市场共成交配额77.64万吨，同比增长72.2%。适逢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的重大机遇期，“粤式”碳市场特色和经历正形成示范效应。

6月初，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简称广碳所）发布广东碳交易优惠措施，以提升广大交易参与人参与广东碳市场的积极性，推进广东省2014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及履约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广东引入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机制，控排企业可以使用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10%的CCER作为清缴配额。随着履约期的临近，CCER成交日益活跃。5月27日，首笔可用于广东履约的CCER顺利交易，成交量126,150吨。截至2015年6月17日，广碳所累计成交CCER90.57万吨，其中可用于广东履约的CCER成交量为68.84万吨，约占CCER总成交量的76.0%。

截至2015年6月17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17,176,036吨，总成交金额864,272,942.71元，配额成交总量和成交金额高居全国之首。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仪式上，国家外管局湖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郑忠丽处长介绍了国家外汇管理

局批复同意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市场的相关情况，并从资本项下外汇管理的角

度分析了此举对湖北碳市场乃至即将建设的全国统一碳市场的深远意义。湖北碳市场自此成为目前国内试点碳市场中最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直接参与的碳市场。

合格境外投资者普遍有国际碳市场的实际操作经验，具有较为先进的碳资产管理及丰富的碳市场交易知识与积累。引进境外投资者进入湖北碳市场，将为湖北控排企业应对碳排放管控压力、实现节能减碳目标提供更多更专业的服务。同时，境外投资者直

接参与湖北碳交易，将进一步促进市场投资者多元化，有利于增强碳市场流动性，有利于碳市场发现和释放碳价格信号，引导企业积极节能减碳，为低碳经济转型和节能减排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交易中心目前正在会同银行等相关机构，积极落实这项政策，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湖北碳市场提供操作规范及流程指引，以利境外投资者的踊跃参与。

海峡两岸首笔自愿碳交易落户湖北碳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2015-6-15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6月15日，海峡两岸首笔自愿碳交易签约仪式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举行。

台湾石门山绿资本公司庄升勋总监与武汉鑫博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胡晓利董事长签署了自愿碳交易购买协议，由武汉鑫博茗科技购买台湾石门山绿资本公司自愿减

碳量 8888 吨，标志着海峡两岸在碳交易合作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此前，湖北碳交易中心协同武汉大学能源与环境研究中心、湖北经济学院碳排放权交易湖北协同创新中心，与台湾工商机构、团体、科研院校多次开展研讨交流活动，积

极推动了海峡两岸在碳交易领域的多层次合作。

此次海峡两岸首笔自愿碳交易签约是贯彻和落实今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与朱立伦主席“北京共识”的具体举措，是海峡两岸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内交流与合作

的深化，为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合作提供了新思路、新目标。

湖北省发改委气候处田启处长、国家外管局湖北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郑忠丽处长、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陈志祥董事长、台湾华智绿色科技协会理事长陈文辉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湖北碳市场总成交量、总成交额、日均成交量等指标仅次于欧盟碳市场成为全球第二、中国第一

发布日期：2015-6-18 来源：湖北日报

昨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悉，我省 138 家控排企业已经完成核查，核查数据为 2012 年至 2014 年碳排放数据。下一步，企业将根据排放核查数据开始进行履约。

湖北亚东水泥介绍，尽管公司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较低，但由于产能不断攀升，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缺口较大。目前，该公司依照年初制定的节能减排计划，加快技术改造，以科技手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时，积极进行碳资产管理，有计划地分步实施配额购入方案，完成首年度履约任务。

由于亚东水泥长期保持同行业较低的“排放标杆值”，不仅能源成本远低于同业，而且如果今年产量保持不变，企业将获得大量富余碳排放配额，实现“成本”与“配额”的双赢。

一年来，通过省发改委及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密集培训，我省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对碳交易的接受程度均有提高。目前，138 家企业中，绝大多数企业都在积极履约。

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湖北碳市场总成交量 1363 万吨，交易总额 2.97 亿元。总成交量、总成交额、日均成交量等市场指标仅次于欧盟碳市场，成为全球第二、中国第一。

市场机制下，企业减排积极性明显提升，减排与市场收益成效显著，部分控排企业通过碳交易已直接获取减排收益 6500 余万元。2011 年—2014 年，我省单位 GDP 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 17% 的目标，有色、食品、化纤、医药四大行业碳排放量较上年度下降 11%—30%。“与过去强制摊派减排任务相比，政府并未因此承担减排成本，社会减排成本明显降低。”省发改委相关人士指出。

运行一年来，湖北还率先在碳金融创新上取得多项重大突破。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与多家银行签署了 800 亿元的全国最大碳金融授信，用于支持减排技术应用和绿色能源项目开发；首创全国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累计促成 4.4 亿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促成了全国首单碳排放配额托管业务，累计促成企业碳资产托管 200 万吨。

◇ 【政策聚焦】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5〕8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

杭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

为顺利完成 2015 年及“十二五”期间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杭州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1〕117号）的精神，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杭州实际，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进一步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监管减排”三大举措，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强化环境监管、完善污染减排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措施，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完成。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对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考核，将机动车及农业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纳入统一考核范围。

2015 年，全市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项目 383 个，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42887.3 吨、氨氮 7694.8 吨、二氧化硫 8433.9 吨、氮氧化物 26640.4 吨。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 30 个，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3363.13 吨、氨氮 557.35 吨；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40 个，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142.4 吨、氨氮 48.0 吨；畜禽养殖业工程减排项目 69 个，农业禁、限养区畜禽养殖关停项目 102 个，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37057.7 吨、氨氮 7026.2 吨；结构关停项目 48 个，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324.09 吨、氨氮 63.3 吨、二氧化硫 1348.4 吨、氮氧化物 3527.7 吨；电力行业监管减排项目 34 个，预计可削减二氧化硫 5463.2 吨；非热电厂锅炉脱硫脱硝工程减排项目 6 个，预计可削减二氧化硫 1622.3 吨、氮氧化物 66.0 吨；电力热电水泥脱硝减排项目 51 个，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 17868.7 吨（其中水泥脱硝项目 9 个，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 5730.6 吨；电力热电脱硝减排项目 42 个，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 12138.1 吨）；机动车控制及淘汰减排项目 8 个，预计可削减氮氧化物 5178 吨。

(一) 水污染物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1) 纳入国家减排核查技术考核范围的造纸、印染及其他行业或企业，必须安装并完善进水流量计、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设施，完善企业用水、工艺耗水及排水等各流程的水量统计工作，认真做好企业水平衡运行分析。加快淘汰印染行业落后生产线并实行深度处理，或实施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污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对目前纳管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造纸、印染企业，启动分质处理工作。

(2) 对重点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或中水回用。由萧山区政府负责，牵头落实钱江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由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牵头落实临江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标准。由富阳区政府负责，牵头落实富阳市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深度处理工程和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60%。

(3) 由市经信委牵头，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由萧山区政府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结合印染行业综合整治、“无燃煤区”建设等要求，完成区域内化纤、印染行业的导热油锅炉煤改气工程和印染行业落后产能结构关停任务。由富阳区政府负责，结合造纸行业综合整治五年规划等要求，编制造纸生产能力结构调整年度实施方案，并于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结构调整工作。

2.生活污染源减排措施。

(1) 由市建委牵头，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市城投集团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成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15% 以上工程建设，实施除氮脱磷工艺，提升氮磷去除效果。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同时，做好城市水平衡、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工作。

(2)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市城管委要进一步加大污水截污纳管力度，提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率。各区、县（市）主要建成区的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 95% 以上，郊区及较大街道和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各区、县（市）要科学分析各建成区、郊区、街道和集（乡）镇的自来水供应量、自备水使用量及污水处理量三者的关系，对用水多、污水收集和处理少的地区要加大截污纳管资金投入力度并重点推进。

3.农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由市农业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农业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减排工作。各区、县（市）要根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更新结果和 2011—2014 年畜禽养殖业减排结果，足量安排减排工程，确保完成“十二五”总体削减目标。按照省市“农村环境整治行动”的要求，继续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为切入点，加快建设养殖沼气工程和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建设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完善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面排查畜禽养殖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有治理设施的，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无治理设施或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要制定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

1. 推进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严格控制新增量。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控制新建项目，大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富阳区政府要结合造纸行业整治的热力需求，调整全区热力规划，优化管网布局，淘汰规划范围内的小热电企业，严控新增热电规模。

2. 积极开展热电及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工作。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75号）和杭州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要求，对全市热电企业燃煤锅炉和10吨/时以上工业企业燃煤锅炉，分批改造原有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分别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天然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及小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各地要对“无燃煤区”、“禁燃区”和集中供热范围内新建锅炉严格审批，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以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代替小型燃煤锅炉；积极鼓励并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加快推进小锅炉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淘汰全市830台10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尽快改变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能源结构。

4. 巩固原有脱硫脱硝设施成果。

加大对已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工程的燃煤电厂（热电）、水泥熟料企业及其他窑炉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原有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提升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的管理水平。

按照我市燃煤炉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10吨/时以上的非热电锅炉脱硫设施安装DCS或PLC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脱硫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二氧化硫减排达标。

6. 重点做好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

由市环保局负责，认真落实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确保检测率和标志核发率均达到规定标准，并对“黄标车”开展淘汰补助工作；由市公安局

负责，进一步扩大禁行、限行区域范围，加强对无绿色环保标志车辆的限行执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新车增量控制及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由市商务委负责，做好车用燃油标准提升和车辆报废工作。

（三）省减排目标责任书年度项目。

根据《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确保在2015年年底完成涉及杭州市的14个减排项目。

（四）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及运行项目。

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90%（其中中国控重点污染源不得低于98%）；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80%（其中中国控重点污染源不得低于85%）；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70%（其中中国控重点污染源不得低于90%），确保达到国家和省考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减排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对辖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减排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按照本计划要求，足量安排减排工程，抓紧制定2015年减排计划并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以下简称市减排办），同时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信息发布制度，每季度对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季度评估报告报市减排办。不能按计划完成减排任务的，必须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各项措施，加强指导和协调，督促相关行业和企业抓好污染减排工作。

（二）强化污染减排激励和约束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污染减排工作中的作用，落实补助资金安排，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减排产品和减排新机制推广、环境监测和监察标准化建设等减排工作的开展。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进一步发挥经济杠杆对污染减排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安排减排专项资金，确保减排措施落实。

（三）严格污染减排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

将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与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及各地建设项目审批挂钩，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生态市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同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工作落实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及在污染减排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地方和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约谈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加大减排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各级环保、发改、经信、农业、林水等业务主管部门要做细做实各项污染减排工作，全程跟踪监督、实施严格的行政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萧山发电厂以及热电企业的燃煤锅炉、20吨/时（含）以上非热电燃煤锅炉脱硫设施的监管力度，确保脱硫除尘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切实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其污水处理设施限期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已安装的，要督促其建立相关的运行及报告制度，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市减排办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污染减排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减排工作落实不力、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各级监察部门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继续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大力倡导健康、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自觉行为。

本计划自2015年7月5日起施行，由市减排办（市环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闽政〔2015〕2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3 日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安全，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及《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 号），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

防治新机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主要目标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污染严重水体及城市黑臭水体大幅度减少，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及主要湖泊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到 2030 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0%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5%；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主要湖泊水库水质达标率总体达 60% 以上；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控制在 10% 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比例达到 72% 左右。

到 2030 年，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93%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主要湖泊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省环

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国土厅、发改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等参与) 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主要流域干流、一级支流、饮用水源沿岸一重山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敖江流域内建筑装饰面石材矿山要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关闭。(省国土厅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现有建筑装饰面石材集中加工区域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和水回用系统，实现零排放。现有零散分布的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并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促进零散企业尽快搬入集中区。2016 年底前，敖江流域连江、罗源、古田等县要完成石材加工集中区转产关停。(省经信委、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等参与) 现有国家严格控制的重金属采选企业要于 2015 年底前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全部循环利用，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关停整顿。尤溪、大田县要开展铅锌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新罗区、漳平市要开展铁锰矿业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报省环保厅备案，并于 2016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厅、经信委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皮革、电镀、印染行业集控区水污染集中治理，新

建企业必须全部进入相应行业的集控区，实施“以大带小”、“以新带老”，坚持涉重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零增长；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全面实现废水分流分治、深度处理，含重金属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车间排放标准；所有集控区应同步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否则一律不准生产。(省环保厅牵头，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等参与) 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其他类型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于 2017 年底前建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直至完成整改，逾期 6 个月未完成的，撤销其园区资格。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未达标的园区及区内企业一律停产整改。

(省商务厅、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科技厅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山仔、东张、山美、惠女、东圳、东牙溪、泰宁金湖等湖库汇水区域及厦门、平潭、晋江、石狮、东山等近海城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排放口位于城市建成区水体中上游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

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15 年底前,全省设区城市老城区超过 50%的面积要实现雨污分流;2017 年底前,福州、厦门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

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等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严格养殖准入门槛,实现畜禽养殖转型升级。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具体范围细化到村,按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015 年底前,基本关闭拆除可养区内存栏 250 头以下、未提出改造方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户。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 250 头以上)标准化改造。持续推进延平、尤溪、新罗、永定、武平、南靖、闽侯、福清等 8 个重点区域的生猪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省农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鼓励发展节水栽培技术,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引导发展需肥需药量低的农作物。(省农业厅、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等参与)

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创新管护方式,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500 个。(省环保厅牵头,省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推动“点线面”攻坚计划、美丽乡村建设,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6 年底前,“六江两溪”流域 1 公里范围内和土楼保护区内 292 个乡镇要实现污水有效处理,其余乡镇要力争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省住建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4.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国家有关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环保新标

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省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经信委、环保厅、农业厅、质监局等参与）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福州、漳州、宁德市要实施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并于 2016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等负责）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省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按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改。（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海洋渔业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分级报经信、环保部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闽江水口电站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

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重金属国、省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省环保厅牵头，省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研究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重点开展东山湾、罗源湾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估工作，适时提出区域限制措施。（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2.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执行《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置换。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合理调控海岸带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布局。（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省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

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建立健全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省住建厅、国土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水利厅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平潭、东山、福清等沿海缺水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

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23 亿立方米以内。

（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可到达区域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2017 年底前，全面实现县城以上使用地表饮用水水源，将地下水作为战略和应急水源，逐步取消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省水利厅、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省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 10% 以上，水资源紧缺的厦门、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山等地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达到 15% 以上；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 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健全高

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全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70% 以上。（省经信委、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0 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雨水利用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雨水利用设施。到 2018 年，泉州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到 2020 年，福州、漳州、晋江、石狮、东山等城市要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县城）。（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省水利厅、农业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等参与）

3. 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限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

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科学核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指导督促水电站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要建立报废和退出机制。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省水利厅、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四）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2.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按照国家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卫计委、安监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厅、卫计委等参与）

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加强许可证管理。认真落实《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省环保厅负责）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五）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对涉及供水安全的环节要加强卫生学评价和卫生监督。及时公开水源水质状况（省环保厅负责）、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省住建厅、卫计委负责）。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省住建厅、环保厅、卫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网箱养殖。（省环保厅牵头，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2018 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要基本实现收集处理。（省环保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2015 年起，设区市级水源地水质一旬一测、县级水源地水质一月一测；2015 年底前，设区市级主要地表水源地要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省环保厅、

水利厅牵头）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及县城，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省水利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参与）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环保厅、卫计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整改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省商务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安监局、水利厅负责）

2. 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防治结合、分级推进、联动执法。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山仔、塘坂、东张、汀溪、峰头、杜塘、山美、惠女、东圳、外度、东牙溪、黄岗、三十六脚湖等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富营养化水平到 2020 年要有所好转。推进水质超标小流域及交界断面的整改，相关区域要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积极争取国家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持，泉州市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省

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3.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各设区城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建立城市水体监测评价体系；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福州市、厦门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省住建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4.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省环保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5.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六）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1.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编制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开展漳州、厦门等地点源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九龙江-厦门湾等重点海湾总

量控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削减比例、削减总量）及减排分解方案。在厦门湾和三沙湾配备海上环境在线监测设备，有效监督污染物排放。（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农业厅、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等参与）

加强陆源排污监管和联防联控。强化各入海河流污染源和重点排污口的排污监控和监测，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推动实施入海河流断面考核和污染物减排制度。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工作，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沿海市（县、区）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等参与）

加强渔港渔船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推进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在重点湖库和海湾制定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减少水产养殖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罗源湾和水口、街面、白沙等库区不符合规划网箱养殖清退工作。加强渔港渔船的监督管理。建立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清理。（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开展主要河口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开展闽江口、九龙江口等河口的综合治理和整治修复。积极推进岸线整治、垃圾清理、违规洗砂和互花米草治理、红树林种植，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强河口航运密集区船舶排污管控。优化监测点位设置，提升监测结果代表性。（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水利厅牵头，省住建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2. 保护海洋生态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建立一批具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海洋

特别保护区。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海湾和入海河口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省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四类典型生态系统，加强三沙湾、闽江口、泉州湾、九龙江口、漳江口等河口海湾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东山屿南湾、厦门长尾礁至五通、石狮黄金海岸、湄洲岛金宝澜、平潭坛南湾等沙滩修复工程，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和治理，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海漂垃圾整治。（省海洋渔业厅、林业厅牵头，省环保厅参与）

3. 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推动围填海项目向湾外拓展。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考核。到 2020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七）强化科技支撑

1.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和海洋生态修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污泥处置、海水健康养殖等适用技术。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先进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

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卫计委等参与）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充分利用“6?18”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加强交流与合作，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八）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完善税费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参与）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省物价局、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进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推广运用 PPP 模式等方式，灵活运用基金投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各类金融工具，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并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支持，对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等参与）

3. 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达到更高标准、排污强度不断降低，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限制贷款类。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牵头，省经信委、环保厅、水利厅、福建证监局等参与）

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落实并完善《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下游发达地区及省级财政要加大对上游地区治污和生态建设的资金支持。其他不跨设区市的流域，有关地方要积极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探索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省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

（九）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 完善法规标准

健全法规、规章。提请修订《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提请实施《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研究起草修订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规定，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海洋生态补偿等制度。（省法制办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计委、保监局、海洋渔业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出台地方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水质长期超标的区域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质监局等参与)

2. 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放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措施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各地要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省环保厅负责)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上级督查、属地监管的环境行政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省环保厅牵头,省法制办、经信委、公安厅、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住建厅等参与)

3. 提升监管水平

提高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健全海上联合执法和巡航监视制度,推进陆源入海排污口、

涉海项目、江河入海口的环境监管,加强海洋倾废和海域采砂的执法监察。(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福建海事局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健全全省水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全省水资源环境统一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环保、水利、国土、住建、海洋等部门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共享。加强公共财力保障,加快落实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海洋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省环保厅、海洋渔业厅牵头,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福建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及“12369”环保热线接听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县级以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补齐缺编环境执法人员,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各市、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省环保厅、编办负责)

(十)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参评国家级或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卫计委、海洋渔业厅等参与)设区市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省里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

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按规定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等参与)

2. 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省环保厅负责)

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省环保厅牵头,省教育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于2015年底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海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备案。(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负责)

(二) 落实部门环境保护监管“一岗双责”。省政府建立“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

查”工作机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力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定期调度检查任务的进度,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环保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 严格落实“河长制”。河(段)长要落实工作责任,督导下级河段长和相关履行部门履行职责,协调河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上下游之间的纠纷,组织整改包干河流突出问题,开展水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协调处理流域保护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问题。河(段)长联系部门,要负责协助河长、河段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段)长。(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负责)

(四)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国资委参与)

(五)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参照国家建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制度,省政府制定考核办法,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一岗双责”,自2015年起,每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各县(市、区)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设区市政府海洋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省财政厅、发改委牵头,省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设区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省环保厅牵头,省监察厅参与)

(六) 加强督查问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

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参与)

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各司其职,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切实落实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如期实现全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的贡献。



◇ 【国内资讯】

李克强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着力推进提质升级发展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发布日期：2015-6-12 来源：东方日报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 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并作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会议。

李克强说,应对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也是中国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把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主动实施一系列举措,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比2005年下降29.9%和33.8%，“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可以顺利完成。我国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

李克强指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仅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推

动共同发展的责任担当。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承担与自身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中国将按照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的目标，继续积极主动减排，大幅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和森林蓄积量，不断提高减缓和适应能力，为促进全球绿色低碳发展做出自身最大努力。

李克强说，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是第一要务。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关键是要推动结构调整和提质升级发展，拓宽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研究制定长期低碳发展路线图。必须坚持深化改革，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扩张，形成节能低

碳的产业体系。必须大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升产业和社会生活的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必须加大政府对生态环保等公共产品投入，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必须在对接全球绿色低碳需求中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倒逼我国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李克强说，中国致力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愿与各方携手努力推动巴黎会议达成一个全面、平衡、有力度的协议。中国将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国际磋商，加大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力度，建立合作基金，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上为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共同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汪洋、马凯、杨晶、杨洁篪、王勇参加会议。

中国本周可能向联合国提交 2020 年后气候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澎湃新闻

作为全球气候谈判的重要经济体，中国或于本周提交其国家自主决定贡献预案（INDC）。

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期，单位 GDP 能耗正在快速下降，在此背景下，中国会交出怎样一份气候行动方案，备受瞩目。

INDC 是在华沙气候会议上被“发明”出来的新缩略语，它的核心内涵——即不同国家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开展什么样的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实际上是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一直以来的焦点，例如京都议定书中发达国家的量化减排承诺，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各国提出的量化减排和排放控制目标，以及资金的承诺。

各国提交的 INDC 预案，将是今年年底在巴黎召开的气候大会谈判的重要基础，这一会议将决定未来全球的气候制度。

根据环保组织创绿中心提供的资料，INDC 可能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减缓目标，时间维度上可有一个近期和中长期年的目标。在形式上，这可以是绝对量的减排目标（与一个基准年相比较），或者绝对量控制目标增长限额；相对量的减排目标，例如人均碳排放，或者单位 GDP 的碳强度；达到排放峰值的年份和峰值的额度，能效目标，可再生能源比例等。

创绿中心气候项目官员郭虹宇对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表示，目前美国、

欧盟等发达国家碳排放早已达到峰值，因此在其提交的 INDC 中给出的是碳排放总量绝对值的下降，例如美国提出到 2025 年将实现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26-28% 的温室气体排放，并会尽最大努力实现减排 28% 的目标上沿。

而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工业化阶段，碳排放在此阶段仍然会上升一段时间再达峰。

“目前外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中国何时达峰，并且这个峰值是多少。”郭虹宇说。

创绿中心预计，中国现在提绝对减排量目标的可能性不大，应该还是提相对减排量（即碳强度），但该机构希望碳强度目标要比原来的 40-45% 更高，并努力达到目标的上限。

中国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通过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对中国的 INDC，外界主要有哪些期待？

郭虹宇指出，主要看中国提出的碳排放峰值年、碳强度目标，以及中国如何达成这些目标等。中国提交 INDC 后，全球最主要的碳排放国就都提交了预案，给未提交国家增加了信心，也增加了全球采取行动的动机。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高级顾问杨富强对澎湃新闻新闻（www.thepaper.cn）表示，能源强度和碳强度都是中国 INDC 的重要内容，但预计这两项目标不会超出现有的目标水平。

此外，杨富强预计，在中国新的应对气候计划下，中国还将提出农业、林业、水资源等应对措施，包括技术、投资等。

6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

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

李克强在会上指出，中国将按照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的目标，继续积极主动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大幅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和森林蓄积量，不断提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促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与发展路径创新做出自身最大努力。

外界据此期待，即将公布的中国 INDC 会包含碳排放强度、非化石能源比重，森林蓄积量和排放峰值等目标。

2014 年 11 月 1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北京发布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根据声明，中国计划到 2030 年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并争取提早实现这一目标。此外，中国还承诺，到 2030 年将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0%。

杨富强指出，近两年中美在气候变化合作上有较多协议，2013 年，中美两国曾就逐步减少氢氟烃化合物达成相关协议。中国是最大的氢氟烃生产国，此番中国或在 INDC 中给出减排承诺和大致时间，但不会给出具体的减排量。

中美在气候谈判上博弈近 20 年，上述声明则给新一轮气候谈判注入一针强心剂，也被视为中国 INDC 的基础。

截至目前，约有 40 个国家已向联合国提交自主贡献预案，包括欧盟、美国，发展中国家的墨西哥，非洲国家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等。



中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苏伟：本轮谈判进展顺利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新华网

2015年第二轮联合国气候谈判11日在德国波恩落幕。谈判代表和现场观察人士表示，本轮围绕气候变化新协议的谈判取得积极进展，为推动年底在巴黎气候大会达成新协议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轮谈判自6月1日开始，来自近200个国家和地区的谈判代表主要就精简今年2月在瑞士日内瓦达成的90页新协议谈判案文展开磋商。至谈判结束，案文还剩85页。

中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苏伟介绍说，本轮谈判进展顺利，各方对《日内瓦案文》进行了梳理，合并重复措辞、澄清各方立场，使案文条理更为清晰，为今年8月举行的第三轮谈判打下了良好基础。在此过程中，各方之间逐步增进了互信。目前，案文梳理已完成，8月将开始就具体内容及选项的合并、筛选展开实质谈判。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菲格雷斯表示，气候谈判是个一步步向前推进的过程。在本轮谈判中，大多数“有意思的进展”并非体现在案文压缩的页数上，而在于增进了各方对案文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今后谈判方式的认识。

巴黎气候大会前，各方还将围绕新协议进行两轮正式谈判。此外，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将陆续举行，为谈判注入政治动力。这其中包括6月29日由联合国大会主席库泰萨在美国纽约召集的高级别会谈以及法国政府于7月和9月在巴黎组织的两次部长级会议。

苏伟表示，中国将积极参加气候谈判国际进程，广泛参与多边磋商、开展双边互动，推动年底巴黎气候大会取得成功，引领世界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新潮流。

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北京启动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国家发改委



为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加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节能减排的浓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决定今年6月13日至19日为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主题为“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今年的宣传周是我国第25个全国节能宣传周。

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在首都博物馆举办了2015年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致辞并宣布 201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张勇副主任在致辞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制度体系，要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战略决策，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节能宣传周是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各地方、各部门要把开展节能宣传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培育生态文化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2015

年深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把节能宣传周活动打造成凝聚和传播全民节约正能量的主阵地，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消费模式绿色化做出积极贡献。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相关部门、各地方将围绕“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的主题，举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报告会、绿色交通大讲堂、工业节能监察培训、建设节约型校园系列宣传、新技术新产品展示、绿色出行体验、主体征文大赛、公益视频展播、发送主题短信等活动，通过传播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技术、提升全民意识，推动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低碳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

上海发布 2015 节能目标 工业增加值能耗降 2.3%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新民晚报

今年是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收官之年。上海市经信委昨天透露，本市计划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3%、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1800 台的节能减排目标。今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是 2015 年节能宣传周，主题是“节能有道，节俭有德”，全市将开展 352 项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据介绍，去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 2013 年下降 8.71%，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5%。

燃煤工业锅炉是主要的煤烟型污染源。一些中小燃煤锅炉由于没有大型企业的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备，大多污染物直接排放，用煤量不到 10%，排放占比却达 40%。

自 2012 年至今年 4 月，上海已有 3462 台燃煤锅炉被替换成了清洁能源，每年可减少分散燃煤 180 万吨标煤，减排二氧化碳 288.2 万吨，二氧化硫 2.4 万吨，氮氧化物 1.4 万吨，烟尘 0.8 万吨，锅炉综合能效书评提升 28%，节能约 55 万吨标煤。



新能源车补贴由市场消化：合肥北京将试点碳排放交易制度

发布日期：2015-6-14 来源：第一电动网

6月13日，第一电动网从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实施促进沙龙上获悉，国内将引入碳排放交易制度，率先在合肥与北京进行试点。

合肥市经信委装备处处长韩临曦向第一电动网记者介绍，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大致的方案，以燃油车的排量和销量作为测算传统车企碳排放量的标的，车企产生了一定值的碳排放量，就必须相对应地产销部分新能源汽车，相当于做碳排放的“加减法”。如果车企没有达到一定量的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必须向其他有盈余的新能源车企购买指标，否则将禁止传统汽车的销售或者缴纳罚款。

这项制度将率先在合肥、北汽试行，交易也只限于在当地产生的额度。例如在合肥销售传统汽车，要实现碳排放要求，必须购买在合肥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指标，在外地推广的新能源指标无法算作合肥的交易范围内。韩临曦表示，这实施起来也会有一定难度，毕竟汽车的流动性大，无法完全固定，因此相关的政策制度也一直在修缮之中。

政策实行的具体时间还未敲定，据韩临曦透露，今年内要试行估计比较困难，一切等国家部门的通知。事实上在去年5月，第一电动网就曾获悉工信部考虑引入零排放分数交易制度，并且已进行相关的调研及会议讨论。今年4月，北汽新能源总经理郑刚

向第一电动网表示，获得过国家将引入碳排放交易制度的相关信息，并且“相信到来的速度会很快”，郑刚对这项政策非常看好。

除了北汽新能源，江淮、奇瑞、知豆等多家新能源车企都表示过对交易政策的认可和欢迎。目前因为各试点城市的补贴进度和力度不一致，造成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相对割裂，在上述车企看来，市场化的杠杆作用将远远好过不平衡的财政补贴。在此方面已有获益的案例：特斯拉在美国通过碳排放交易获得过上亿美元的收入，对自身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支持。

根据国家制定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要求，2015年平均油耗降至6.9L/100km，2020年降至5.0L/100km，该强制性目标不通过发展新能源汽车几乎难以实现。根据《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纯电综合工况续航里程达到50km及以上的插电式乘用车的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按零计算，并按5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低于2.8升/100公里(含)的车型(不含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按3倍数量计入核算基数之和，新能源汽车在企业油耗的计算中权重极高。未来将执行的碳排放交易制度，新能源汽车也有望占到很高的权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受邀出席第六届地坛论坛

发布日期：2015-6-15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应对气候变化部



作为 2015 年“全国低碳日”活动之一，第六届地坛论坛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丰汇大厦举行，主题为“京津冀一体化与全国碳市场”。本届论坛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和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承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苏伟司长、国家环保部规划财务司赵华林司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王红局长、北京市发改委洪继元副主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徐华清副主任以及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国内外环保组织的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近二百人出席本次论坛。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受邀出席本次论坛，并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其中的圆桌对话环节——迎接 2016 全国碳市场。张小丹总经理在发言中指出，在目前已经开展的各省市试点碳交易工作当中，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证工作已经被证明大大降低了政府对温室气体减排行动的监管成本，同时提高政府对碳排放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因此，在未来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建设过程中，能否建立公平公正和有效的 MRV 体系，确保各地碳配额的均质化将是关系中国碳市场成功建立的一个关键要素。



据悉，地坛论坛作为聚焦国内外低碳发展及碳市场建设的年度盛会，迄今为止已成功举办五届，并以其高规格、成果丰富和影响深远而成为国内碳市场和低碳领域最具有影响力的年度盛会。2013 年第四届地坛论坛与北京市碳排放权开市交易启动仪式、中国低碳发展战略高级别研讨会同期举办；2014 年第五届地坛论坛则被列为“全国低碳日”活动之一。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启动大会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应对气候变化部



2015年6月16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天津市政府在天津滨海新区于家堡金融区举行共同主办的“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启动工作会议”,标志着首个 APEC 绿色供应链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在天津全面展开。环境保护部万本太总工程师、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崔津渡副主任、美国环保协会牡丹德副总裁以及来自 APEC 其它经济体成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国内外环保组织的代表和新闻媒体代表近百人出席本次论坛。

张小丹总经理在发言中表示绿色供应链作为一个创新性的环境管理机制,是提升我国区域和行业发展的节能环保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化解能源与资源粗放式消耗、加强节能环保工作的有效支撑。我中心愿意在绿色供应链标准制订、实施和评价、绿色采购等方面全面配合天津市政府推进绿色供应链

建设与实施工作。崔津渡副主任亦在总结中对我中心在天津市前期绿色供应链建设推进工作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批准设立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是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重大成果之一。该示范中心将按照供应链模式推进绿色发展,以绿色标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贸易、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回收和绿色再制造的方式,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和循环,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在本次大会上举行了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的启动仪式。

建设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也是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任务。天津市政府表示将按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积极推进天津示范中心建设,加强与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合作,鼓励开展绿色贸易,积极探索绿色投资贸易便利化发展新路径。

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碳交易分论坛

发布日期：2015-6-18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应对气候变化部



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低碳城拉开帷幕。本届论坛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围绕“城市绿色低碳转型”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本届论坛主要由主论坛、十三个分论坛组成。主论坛分为主旨演讲和高峰对话两个环节，其中高峰对话分为宏观对话、城市对话、智库对话和企业对话四个板块，主要围绕今年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有关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展现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实际行动，通过论坛这一平台发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响亮声音。分论坛主要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论坛、国家低碳试点城（镇）工业园区论坛、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论坛、低碳城市论坛、低碳产业论坛、新能源论坛、绿色建筑论坛、绿色交通论坛、绿色金融论坛、碳交易论坛、龙岗论坛、第八届世界低碳城市联盟论坛、绿创论坛等，分别从国际合作、宏观布局、发展模式、低碳技术等层面对低碳城市发展进行探讨。本届论坛吸引了来自近 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政府机关、国际组织、跨国公司、

著名智库和科研机构的超过 1500 余名嘉宾参加。

中环联合中心张小丹总经理应邀出席本次论坛，并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碳交易分论坛的圆桌对话环节——全国碳市场的建设之路。张小丹总经理在发言中指出，在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确保企业盘查和核查数据质量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在政府层面，除出台相关的统一的核查指南和规范之外，还需要辅助以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来对违规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第三方也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公信力，自觉去履行社会的责任，减少人为因素对数据质量的影响，维护第三方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减少利益冲突。

本届论坛以“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为主题，坚持国际视野、中国特色，专业品质、大众参与的办会思路，突出国际性、专业性和实践性，主要交流国内外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做法，探讨国内外智库专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建设精彩观点，分享知名企业家抢抓机遇实现

绿色转型的成功经验，努力将论坛打造成为展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促进低碳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和政府、企业、智库共

商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对话平台。

连云港市 57 家企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人民网

昨日，笔者从市发改委获悉，我市已经完成了对全市 2010 年以来年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的排查摸底，57 家重点企业成为我市首批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的企业。未来，这些企业需按时在线填报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制度的建立是我市推进低碳城市建设的一个缩影。该制度的建立，将可以有效掌握我市各年度、各地区、各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基本情况，为我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奠定基础。

据了解，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是指企（事）业单位按照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对一段时期内温室气体排放活动进行监测、核算并提交报告，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报告检查的过程。按照规定，纳入报告名单的重点单位要如实报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

此次连云港强制执行报告制的 57 家企业，涵盖我市所有的县区。其中，既有新海石化、镇鑫特钢、兴鑫钢铁这样的龙头企业，也有东浦管桩、班庄水泥这样的中小企业。灌南的相关企业最多，市开发区的相关企业

最少。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次纳入到报告企业名录的重点企业为 2010 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 1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 201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5000 吨标准煤的法人企业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首批报告企业主要涉及十大行业领域，分别是电力、化工、陶瓷、钢铁、水泥、玻璃、民航、电网、铝冶炼、镁冶炼行业。在市级层面上，我市主要涉及的产业领域为玻璃、电力、钢铁、化工、水泥五大领域，其中化工类企业最多，其次是钢铁企业，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县区。不过，在查看入库企业目录时，笔者发现有些企业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钢铁或石化企业，而是其他产业领域企业。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主要是因为这些企业碳排放的计算方式参考石化或钢铁的计算标准，因此也被纳入到这两大行业中。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还将把大量没有纳入统计部门、经信部门统计监管的医院、学校、宾馆等企事业，按照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摸清港城碳排放的家底。



陕西省公布 2014 年度万元 GDP 碳减排考核结果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中国环境报

陕西省发改委日前公布了 2014 年度各市(区)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 2011 年~2014 年全省累计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为 17.65%, 已超过“十二五”降低 17% 的目标, 目标进度为 103.85%。

5 月 14 日~21 日, 陕西省根据《关于印发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十二五”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确定的分解落实低碳目标任务, 以及《陕西省“十二五”各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的评分标准及方法, 会同省级多部门及机构对各市(区)2014 年度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

考核采取集中审核与重点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重点考核 2014 年度各市(区)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十二五”前 4 年累计目标任务进度完成情况; 绿色低碳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低碳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落实情况等方面。

榆林市、渭南市、韩城市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十二五”降低目标是 18%, 在各市(区)比例最高。考核结果显示, 西安市、渭南市、榆林市为优秀等级; 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为良好等级。接下来, 陕西省将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

盘活 CERs 交易 CDM EB 再出新措施

发布日期：2015-6-18 来源：低碳工业网

根据碳交易服务商北京市科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消息, 近日联合国 CDM EB 发起了一个名为“请帮助提高 CERs 的需求”的活动 (“UNFCCC Campaign: Your Help Requested To Increase Demand For Your CERs”), 邀请 CDM 项目业主积极参与完善其项目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为了盘活促进 CERs、特别是已经签发的 CERs 现货的交易和注销, CDM EB 正在安排开发一个类似于 EBAY 或亚马逊的在线 CERs 交易平台, 帮助项目业主直接面向更为广大的公众群体及个人直接销售 CERs, 销售价格由项目业主挂出时自行决定。这个交易平台工具暂时取名“自愿注销工具”, 预计今年 9 月份上线, 正式上线运行前名称可

能还会更改。CDM EB 此次发起的活动主要是考虑到公众自愿使用 CERs 时, 除关心来源项目的碳减排效应外, 还非常关注项目对可持续发展的共生效应, 即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为此专门安排开发了一个名为“可持续发展工具”的在线工具 (<http://cdmcobenefits.unfccc.int/Pages/SD-Tool.aspx>), 项目业主可以登录这个平台在线完成关于项目可持续发展共生效应报告。交易平台上线运行后, 挂牌出售项目会同时挂出可持续发展共生效应报告, 使自愿使用 CERs 的公众通过此平台购买 CERs 时方便根据自身的需要做出选择。

CDM EB 创新推出的这一举措, 将为 CERs 的销售提供了全新的途径, 对 CERs 交易的促进作用值得期待。

◇ 【国际资讯】

路透社独家：欧盟将为大排量企业延长十年免费碳信用额度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Ideacarbon



据路透社网站消息，路透社记者在一份欧盟监管机构报告中看到以下建议：欧盟很有可能将为高排量工业延长十年免费碳信用额度，以防止商业外流。

2005 年，欧盟启动了“碳排放交易体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该体系为应对气候变化，要求重工业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它们产生的每吨二氧化碳付费。经过激烈的游说，该计划最终妥协，允许最严重排放者得到免费排放许可。该计划将于 2020 年截止，环保人士希望它在下一个版本可以很大程度减少免费碳排放分配，从而鼓励企业为减少碳排放做更多新技术的投资。

然而，路透社看到的一份文件中指出，欧盟监管机构正起草一项新的法案，基于企业移居海外的可能性，将为他们提供覆盖 30% 至 100% 的公司碳排放的免费碳信用。被授权的企业名单主要包含钢铁与化学产品行业，这些行业一直以来都在以迁移至其它排放限值少的地区为威胁，要求欧盟放宽排放限制。

这份文件还探索了一系列标准，用于检测如何为水泥、玻璃和炼油企业发放排放许可。其中一个选项是将碳排放强度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水平，相对应的授予企业 100%、80%、60% 和 30% 的免额分配。另一个选项则是给所有行业 30% 的免额分配。欧盟重工业企业声称任何对现行政策安排的变动将使它们陷入不利境地，尤其任何新出台的全球气候协定不大可能对其它国家减排作出严格要求。政府官员将于 6 月 1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市会面，商讨一个各国在六个月内可以达成共识的全球气候协定。

拥有国际竞争力的公司更加强调 100% 免费碳信用分配，为赢得与其它国家的竞争。而环保组织对现行分配法则持批评态度，表示在全球经济萧条、工业产出减慢的大前提下，很多公司所得配额超出它们的需求，因此，重排放公司实际可以从 ETS 计划中获利。游说组织 Sandbag 在 2014 年一个报告中指出，钢铁企业 ArcelorMittal 在 2013 年末拥有的闲置碳信用额度价值 14 亿欧元，同时水泥企业 Lafarge 有价值 6 亿欧元的碳信用额度。

欧盟委员会希望在八月休假前发布 ETS 改革法案草稿，但时间比较紧迫。欧盟委员会的影响评估审查小组表示需要花更多时间来评估每个选项的潜在影响，很可能要重新提交一份新版文件。法案草稿出台后将要有要经过几次修改才能变成法律，这个过程大概要两年。

2014 年欧盟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5%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驻丹麦经商参处

欧盟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欧盟国家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下降 5%。二氧化碳排放是全球气候变暖的主因，占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近八成。2014 年，大部分成员国实现了二氧化碳排放的下降，降幅最大的国家是斯洛伐

克，达 14.1%，丹麦以 10.7% 的降幅紧随其后，其次是斯洛文尼亚的 9.1%。保加利亚、塞浦路斯、马耳他、立陶宛、芬兰和瑞典的碳排放出现上升，增幅分别为 7.1%、3.5%、2.5%、2.2%、0.7% 和 0.2%。

国际能源署提出五大建议助全球减排目标提早实现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新华网

国际能源署 6 月 15 日在伦敦发布世界能源展望报告时指出，在不损害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相应对策，全球与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有望提早在 2020 年达到峰值，全球减排目标可提前实现，并为此提出五大对策建议。

国际能源署称，只有运用经过验证的技术和对策，才能在不损害任何地区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使全球与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提早在 2020 年达到峰值。

国际能源署提出的五大对策建议包括提高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能源使用效率；减少低效的煤炭火力发电厂数量并禁止建新厂；增加电力行业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投资，建议投资额从 2014 年的 2700 亿美元到

2030 年增至 4000 亿美元；在 2030 年之前逐渐淘汰化石燃料终端用户补贴；减少油气产品的甲烷排放。

国际能源署执行干事范德胡芬表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成本和难度与日俱增，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各国能源部门应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减排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减排目标的实现。

国际能源署成立于 1973 年至 1974 年石油危机期间，其设立的初衷是负责协调应对石油供应紧急情况的措施。随着能源市场的变迁，该机构当前工作重点是研究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能源市场改革、能源技术合作等。



美国环保局：航空碳排放威胁人类健康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人民网



据《卫报》报道，美国环保局近日表示，航空业排放的温室气体威胁人类健康。这是对航空业碳排放实施管控迈出的第一步。

根据这一结论，美国环保局可以启动对航空业碳排放的管控进程，这是根据《清洁空气法案》，继汽车、卡车和大型温室气体排放源发电厂之后可以纳入管控的又一行业。这一结论也允许美国环保局在国内推行国际民航组织(ICAO)开发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标准。

一直以来，联邦环保局承受着来自环保组织的巨大压力。2007 年环保组织开始请求美国环保局根据《清洁空气法案》管控航空业的碳排放，并于 2010 年起诉，2012 年环保组织胜诉，联邦法院裁定美国环保局必须依据清洁空气法管理飞机碳排放。

据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统计，2010 年航空业约占美国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总量

的 11%。鉴于飞机航线覆盖全球，同时为避免受到诸如税收、收费以及碳排放交易等规范标准的制约，美国航空业一直倾向于参照国际排放标准。

国家航空运输协会高级副总裁保罗·斯蒂尔表示：“对于每天飞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大型航空公司来说，要遵守各国不同的排放标准无异于噩梦。”

有环保组织担心，国际民航组织所制订的标准对于现状改变不大，因为只适用于最近几年不会投入使用的新飞机或者新近设计的机型。

曾经参与起诉美国环保局管控航空排放的“地球正义”组织的律师萨拉·博特表示：“当前国际民航组织要考虑的重点在于，现有的飞机都已经达到了他们的排放标准。”

◇ 【推荐阅读】

中国即将提交的国家自定贡献有哪些方面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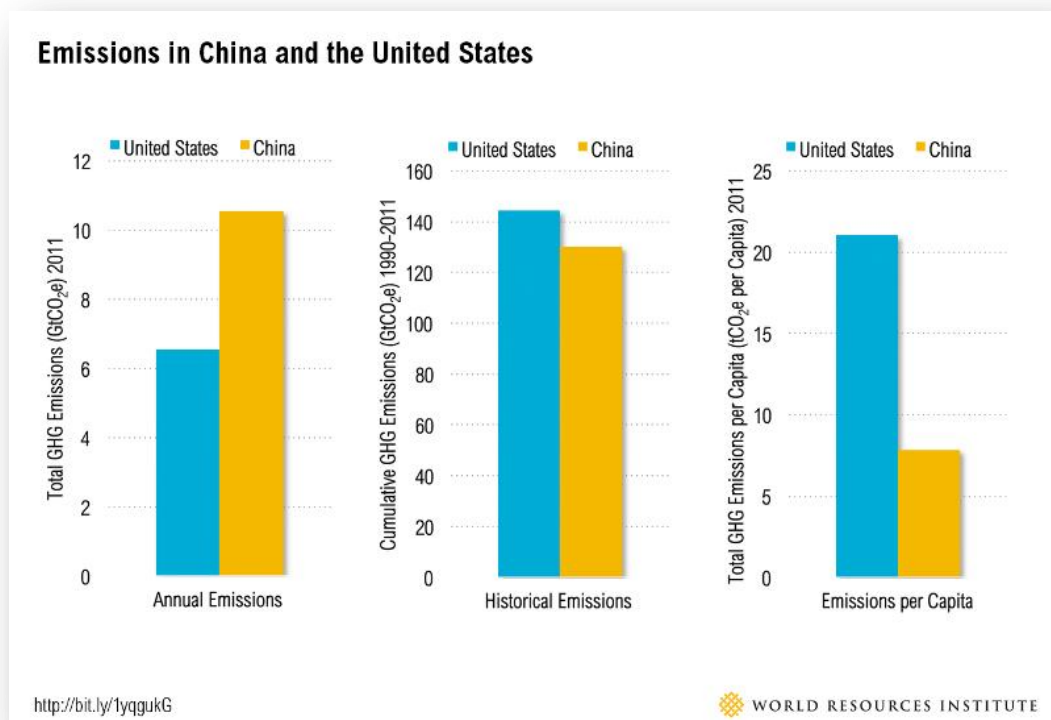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5-6-16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距今年年底的巴黎气候谈判还有不到半年时间，目前已约有 40 个国家（包括 28 个欧盟成员国）向联合国提交了 2020 年后气候行动方案（即国家自定贡献）。我们期待中国也将很快加入这一行列。

作为全球最大的排放国，中国能否提交具有雄心且全面的国家自定贡献尤为重要，因为这将不仅影响中国未来气候行动的规模，更为其他国家采取更有力的气候行动做出表率。

去年 11 月，中美两国就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成双边协议。根据这一协议，中国将在 2030 年左右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并“争取提早实现目标”。到 2030 年，中国还将把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3 年的 8.8% 提高到 20% 左右。而美国承诺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 2005 年减少 26% 至 28%，目前该承诺已正式纳入美国的国家自定贡献。值得注意的是，协议签订时，中国当前年排放量虽有所上升，但其历史和人均排放量仍远低于美国。

1) 中美联合声明打下基础



2) 中国将以现有重大减排措施为基础，进一步作出气候承诺

中国在 2030 年或之前达到排放峰值是一项艰巨任务。出于能源安全和空气污染等国家利益考虑，中国近年来已采取措施，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产能、提高能效并减少煤炭消耗，我们认为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 2013 年，中国投入 2770 亿美元用于改善空气质量并对新建燃煤电厂实施地区禁令，可再生能源投资居世界之首（占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总量的 21%），并新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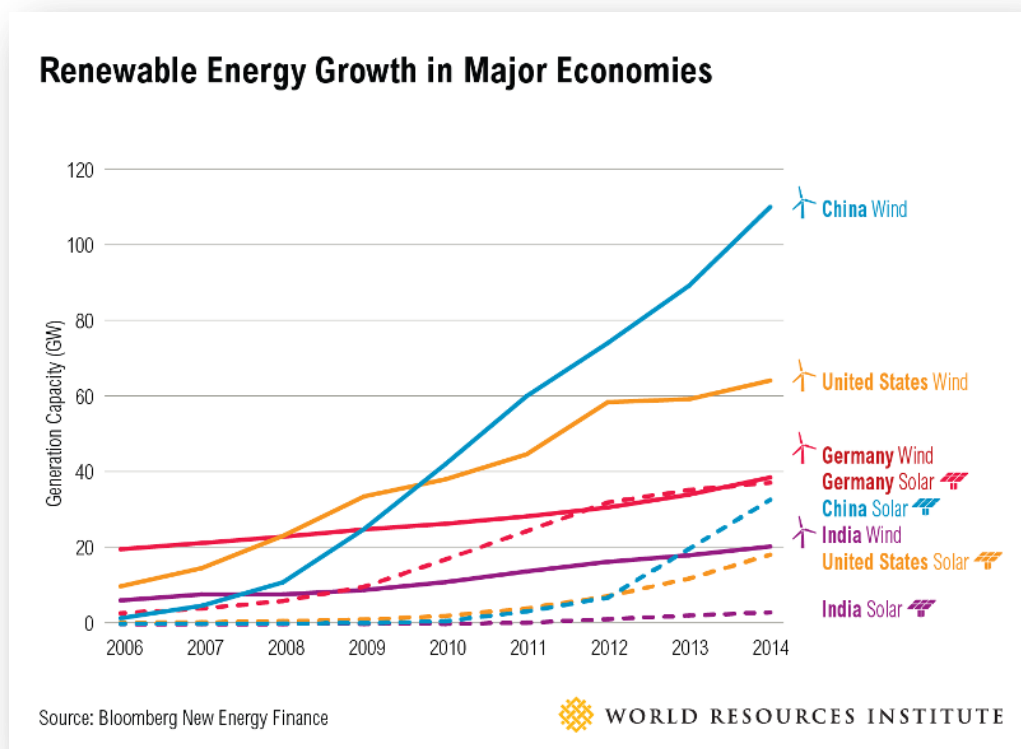
12 吉瓦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是其他国家单年光伏发电项目产能的 1.5 倍。

- 2014 年煤炭的生产与消费 14 年来首次出现下滑。

- 2013 年和 2014 年间，中国启动了七个碳交易试点，并计划将碳交易拓展到全国范围。

- 中国继续保持世界最大的低碳能源投资国地位，去年在该领域投资约 900 亿美元，占世界低碳能源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一强。比位居第二的美国投资的 500 亿美元要多近一倍。

下图展示了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显著增长



由于中国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有研究者认为中国的经济结构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使得 2030 年之前达到峰值成为可能。然而在峰值之后要大幅度的削减排放，则需要进一步的改革。

3) 中国的国家自定贡献有哪些方面值得关注

中国可利用国家自定贡献这一机遇，详细阐明减排承诺。以下三个方面值得关注：

• **峰值年份：**承诺到 2030 年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对中国而言意义重大，甚至可称为历史性里程碑。中国可利用国家自定贡献详细阐明减排计划，让人们更清楚了解其排放峰值对全球碳预算的影响。我们希望看到中国提出排放峰值水平，以及阐述在何种情况下有可能在 2030 年之前达到排放峰值。

• **扩展目标：**中美协议中的排放峰值年份和 20% 的非化石燃料占比目标很可能会成为中国国家自定贡献的核心内容。目前尚不清楚中国是否会在国家自定贡献中提出更多的减排目标，如果中国能提出 2020 年后排放强度目标或森林恢复目标，将有助于人们了解中国未来的排放趋势。此外，国际社会欢迎中国明确如何减少甲烷和氢氟烃等非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排放，目前这类中国这类气体的排放已经超过日本和巴西等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如何达成目标：**为实现非化石燃料占比承诺，中国需要新建 800 至 1000 吉瓦非化石燃料发电产能，这高于中国当前燃煤发电装机总量，几乎等于美国当前的发电总装

机容量。国际能源署的情景分析、麻省理工学院和清华大学的联合研究都表明，中国若要在 2030 年达到排放峰值，就必须在近期内采取重大措施，如控制煤炭消费和制定碳价等。中国详细阐明实现目标的计划，将有利于国际利益相关方建立互信，确保巴黎会议成功达成协议。

令人鼓舞的是，中国已经将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清洁能源作为重要的国家政策。去年 11 月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意味着中国已迈出了重要一步。我们期待着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的 2020 年后减排计划，让全世界更清楚地了解中国将如何用行动实现承诺，了解我们距离避免最恶劣的气候变化影响的宏伟减排目标还有多远。

中国政府于 2014 年初公布的 2013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9.8%。8.8% 这个数据是作者在假设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 2015 年年初公布的修订后的能源消费总量计算得出。

碳基金是什么，有什么作用意义以及各国碳基金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分析

发布日期：2015-6-10 来源：VIRTUSE 碳交易网

碳基金，是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专门基金，通过在全球范围购买碳信用或投资于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从而获取回报的投资工具。

碳基金主要是利用公共或私人资金在一级市场购买由《京都议定书》建立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项目机制所产生的碳信用的投资决议。

国际碳基金的种类可以根据基金组建与管理模式、基金的投资目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获得信用的投资项目等划分。

欧洲是碳基金设立最早和管理碳基金数目最多的地区。

以下为我们整理的世行管理的碳基金和其他国别碳基金。

世行各个碳基金成立时间



世行碳基金对比



各国碳基金分布



各国碳基金数量

国家	基金国别区分	国家	基金国别区分
国际间合作的	33	阿根廷	1
未知地区	15	爱尔兰	1
荷兰	8	澳大利亚	1
德国	6	迪拜	1
奥地利	4	芬兰	1
美国	4	加拿大	1
英国	4	卢森堡	1
日本	3	摩洛哥	1
西班牙	3	挪威	1
中国	2	葡萄牙	1
巴西	2	瑞典	1
比利时	2	斯里兰卡	1
丹麦	2	意大利	1
韩国	2	印度	1
瑞士	2		

tanpaifang.com

全球第一个碳基金和最早的私人碳基金介绍##

以下是全球第一个碳基金和最早的私人碳基金介绍。

原型碳基金 (Prototype Carbon Fund), 世界第一个碳基金, 是一种封闭式、政府和企业多投资方的国际信托基金, 建立的初衷是通过 “learning-by-doing”, 了解、测试并组建国际碳市场。原型碳基金由世界银行发起, 由 6 个国家 (加拿大、芬兰、荷兰、挪威、瑞典以及日本) 和 17 个私营公司 (英国石油公司、日本中部、日本中国、日本东北、日本东京、日本九州、日本四国电力株式会社, 三菱株式会社,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德意志银行, 德国 RWE 公共事业公司, 比利时 electrabel 电力公司, 芬兰石油炼制生产商 fortum 公司, 法国燃气苏伊士集团, 挪威 NORSK HYDRO 公司和 STATOIL ASA 石油公司) 组成, 私人投资占 61%。

世界银行建立原型碳基金的目标是:

(1) 展示基于项目的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如何才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与相关利益方分享在实施 PCF 项目过程中获得的只是;

(3) 展示世界银行如何才能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 在为其借款成员国调集新的资源的同时应对全球环境问题。

至 2012 年关闭时, 原型碳基金所有的组合项目都产生了减排量, 85% 的项目成功完成了 CDM 项目周期, 获得 CERs 签发。

FE 全球-亚洲清洁能源服务基金, 2004 年成立。由日本中部电力公司, 北海道电力公司, 三菱公司, 日本国际合作银行 (JBIC) 创建, 是亚洲首个能源服务公司基金 (ESCO), 也是世界最早的私人碳基金之一。

ESCO 是个特殊形式的公司, 它通过提高设备性能增加能源利用率, 确保能源利用效率, 其收益来自客户能源成本降低。

该基金经理是以美国康涅狄格州为基地的 FE 清洁能源集团公司。亚洲发展银行和法国政府资助的私人企业机构 Proparco 也加入了基金, 基金总数为 5000 万美元。

ESCO 在发展中国家, 由于缺乏信息和对环境调节、政策的不确定而引起的高风险, 需要公共和私人合伙人分散风险。除了投资之外, 日本国际合作银行 (JBIC) 增加了与政府谈判的力量, 可以提供国家风险信息和本地投资条件信息。

日本中部电力公司和三菱公司均计划各派一名管理人员到基金管理公司评估投资前景, 以充分发挥各自公司的技术、经验和网络。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责令 2014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5]1296 号

各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4]14号）、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京发改[2014]2225 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2794 号）相关要求，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4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目前尚有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为保证本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顺利实施，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

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号）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对未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我委将依据《决定》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节能监察大队 刘闻博；联系电话：66415588-1254）

附件：未按规定完成 2014 年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的单位名单 .docx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京承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5）1248 号

各有关单位：

2014 年 12 月，京承两地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以来，按照《关于推进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4]2645 号）要求，京承两地紧密合作，在有关单

位的支持配合下，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进一步做好京承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

跨区域试点建设初期，承德市先期将水泥行业纳入京承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并将水泥行业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与间



接排放量之和大于 16 万吨（含）的单位作为重点排放控制单位，严格履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随着跨区域试点建设的深入推进，再逐步扩大纳入交易体系的行业范围（纳入范围及相关标准另行通知）。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的其它单位可自愿参加交易。

二、关于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法

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核定参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执行。按照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前 4 年作为历史基准年份的原则，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既有设施核定的基准年为 2010-2013 年。结合承德市“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节能减碳目标、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节能减碳潜力，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和 2015 年控排系数分别为 0.989 和 0.980。2014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运行的设施为新增设施。承德市水泥行业新增设施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为 0.931t-CO₂/吨水泥熟料。随着跨区域试点建设的深入推进，新纳入行业的控排系数及先进值另行研究确定。

三、关于跨区域碳排放权各流程工作要求

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需按照碳排放权交易流程，参照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北京市已有的温室气体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交易平台，依照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报告报送、

第三方核查及核查报告报送、配额交易及履约等工作。京承两地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发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重点排放单位须按规定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上年度的碳排放履约工作。承德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须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4 年度的碳排放履约工作。

四、关于激励和约束机制

为鼓励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深入挖掘节能减碳潜力，对按规定完成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承德市政府在安排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时将给予优先支持；北京市在节能技改、清洁生产等节能减碳方面也将给予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京承两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合作，积极联合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对未按规定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京承两地参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的区域联动执法机制。同时，承德市加大节能、环保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执法监察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各有关单位应提高认识和工作主动性，切实履行好节能减碳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共同促进试点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
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8 日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关于修改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沪发改环资[2015]97号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现对《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规则》第三十七条,将原“协议转让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当日收盘价的±30%之间协商确定”,修订为“协议转让交易中,单笔买卖申报不超过50万吨的交易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当日收盘价的±30%之间协商确定,单笔买卖申报超过50万吨(含50万吨)的交易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二、《交易规则》第四十八条,将原“碳排放交易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涨跌幅比例为30%”,修订为“碳排放挂牌交易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涨跌幅比例为10%”。

三、《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四条,将原“碳排放配额(SHEA)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30%”,修订为“碳排放配额(SHEA)挂牌交易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

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修订自2015年6月16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5年6月15日

关于2014年度配额履约期限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定,各控排企业需在每年6月20日前通过广东省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2015年6月20日-22日为端午

节假日。按规定,现将配额履约期顺延至6月23日。

特此公告。

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

2015年6月19日